

編者的話

適用考試

《新編行政法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》係針對國家考試所整理彙編之專業教材，目的是讓考生快速掌握本學科之學習重點。本書適用於報考以下各類考試之考生：

- 一、一般警察人員三、四等特考。
- 二、移民行政人員三、四等特考。
- 三、水利會新進人員考等考試。

壹、本書以「考試導向」的方式編著，結合行政法之基礎條文與實務判例。此外，閱讀本書不僅可以提升專業的執法能力，於參加各項國家考試時，也能立即提升作答能力。

貳、本書係由警政專業名師團隊為考生進行學科模擬測驗所使用之教材，並包含歷年考題「趨勢分析」，考生可根據出題頻率多寡，判斷各章節觀念的重要性。本書並依據考選部公告之命題大綱及命題範圍，將各相關知識整理成系統性的章節，章節下包含總複習概念學習框及精編全真模擬試題：

一、總複習：

將「行政法」一科相關最新修正法規條文、考選部公告之參考書目及權威專著等之龐雜內容一一縷析、整理彙編成條理分明的考試要點，並依據命題趨勢調整，提示各學習重點。考前一周，考生得透過選讀各總複習重點，對本學科進行迅速複習之使用。

二、全真模擬試題：

在各總複習後，分析、統整近二十年命題範圍下之各類相關考試試題，精選入書。本部分將可使考生得以進行大量題庫練習並自我檢測，有助於提高應考實力。

參、「行政法」一科除本書外，因應考生對各類考試題型實戰練習之需求，及考前不同階段準備之需要，本公司另有出版相關教材讀本，以供考生選擇，簡介如下：

一、《新編行政法精粹（PA042）》：

將行政法各大主題、重點、法條囊括在內，並集結行政法相關著作，整理彙編成條理分明的考試參考書，使考生更能掌握學習關鍵。

二、《新編行政法問答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（PB044）》：

提供「問答」題型之實戰演練，題目具鑑別度，更引導考生學習正確的答題方式及獲取高分之作答要領，並於各章節提示各主題之關鍵學習重點，方便考前總複習之利用。

各位考生應了解，近幾年的各項警察人員考試，問答題占的分數比重極高，例如：警察人員三等特考、警佐班等考試在數科專業科目中間答題各自至少出 2 題，每題 25 分，每一科所占分數至少就是 50 分以上，而考問答題的學科愈多就愈嚇人，因此，這些問答題的作答結果，往往就是決定考生上榜與否的重要關鍵，當然應該特別關心與重視。

三、《新編行政法法典（PK042）》：

將所有可能考試之法令、規定全數網羅，並做好歷年警察勤務考題落點分析，考生可根據出題頻率多寡，判斷各條文的重要性。

四、《數位學習函授教材》：

本教材係由辦理國家考試超過 40 年經驗及博士級師資編輯與教學，包括警察考試達人朱源葆博士、羅傳賢教授、Nelg.C. 老師及李如霞老師等專業師資；本教材並提供雙向互動之 Q&A 服務暨不定時線上更新服務，以實際符合各項考試之需要。

肆、警察【試】家一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結合李如霞老師、朱源葆博士、其他專業師資及執行編輯群，組成警察考試用教材專業編輯團隊。本公司專精專辦各類警察人員考試，發行暨出版包括：警大二技、警大進修班（警佐、消佐、海佐、警正班）、警察三等、四等特

考（年特班）、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、一般警察人員三、四等特考（原基特班）、警專入學考、警專專修班等各類警察人員考試專用書籍暨數位教材，深獲讀者之肯定與愛用！

伍、售後服務：請向本公司申請讀者卡，可享有郵購優惠價格（圖書打八五折，套書打九折）。另如您對於本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或不解之處，煩請傳真告知，本公司將請專業人士為您詳細解析。

傳真號碼：（04）2285-2121。

註：亦歡迎利用本公司網站（www.moex.com.tw）留言版留言，我們將會在網站上由專人為您解答。

趨勢分析

考試類別	考試科目	題數	題型	備註
105一般警察三等	國文	2	申論	
105一般警察三等	法律	2	申論	
105一般警察三等	英文	2	申論	
105一般警察三等	數學	2	申論	
105一般警察三等	自然	2	申論	
105一般警察三等	社會	2	申論	
105一般警察三等	健康	2	申論	
105一般警察三等	體能	2	申論	
105一般警察三等	心理	2	申論	
105一般警察三等	其他	2	申論	

歷年試題	刑法出題範圍	刑法總則						刑法分則		
		基本概論	違法性罪責	錯誤理論	正犯共犯未遂犯	競合論刑罰論	保安處分	國家法益	社會法益	個人法益
105一般警察三等	申論2題									2
105一般警察四等	申論4題								2	2

落點分析

7.警察局之任務：（警察勤務條例第10條）（98一、三類警佐、98警大二校、99警特三、104警特四、105一、二類警佐）

1. 警察勤務條例第10條：「警察勤務條例第10條：（98一、三類警佐、98警大二校、99警特三、104警特四、105一、二類警佐）
警察之任務，除本法及警察法之規定外，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一、維持治安，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二、預防犯罪，維護社會秩序。
三、執行法律，維護國家尊嚴。
四、提供服務，保障人民權益。
五、其他依法應行執行之職務。」